

承诺书

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报政府采购计划，项目名称 鸡西市停车场充电桩采购，计划采购金额 1031.8 万元。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采购实施形式（一般项目）。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线上签订电子合同，全部使用采购平台内电子合同模板，签订合同。不在线下签订合同，再上传采购平台。
2. 我单位或委托的代理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3. 按照规定时限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电子卖场和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项目当天发布，一般项目 2 个工作日内发布。
4. 经过市场调研，本项目 0% 面向中小微，能专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已 100% 全部预留，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比例。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模块功能，“采购监管-公示公告管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公布中小微企业项目执行情况。
5. 除涉密项目和框架协议车辆保险项目（合同授予阶段）外，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在开展采购活动前 30 天在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意向公开不满 30 天的且需要急于开展采购的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批后，予以缩短意向公开时限。
6. 本项目（一般项目），我们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金融服务板块，全流程督促代理机构，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代替投标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代替履约保证金，不以现金、转账等方式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同时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进一步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按应收额度的 50% 交纳投标保证金，按 80% 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其他评价等级的供应商正常收取。
7. 严格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一般项目 3 个工作日内确认。电子卖场、服务工程超市项目 1 个工作日内确认。
8. 及时签订合同，电子卖场项目自订单生成之日起 5 日内签订合同，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签订合同，一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签订。其他项目最长不超过 20 日内签订合同。
9. 我单位将合理预计资金支付日期，项目完成后，充分和资金业务科室沟通，确保资金能够顺利支付时，再在采购平台发起支付，同时联系供应商开具发票，确保在采购平台发起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10. 加大政府采购绿色产品采购力度，纳入节能节水环保产品认证清单内的产品，严格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政策，确保采购比例达 100%。

我单位对以上事项做出承诺，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所有采购流程，并严格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如发生违反规定时限或不执行采购政策等问题，我单位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财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并按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人（签字）（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

2024 年 4 月 30 日